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原配合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歷經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鑒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經考量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及免稅之營業型態均已修正，乃將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定明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 刪除「簡易加工」定義，並增訂貨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修正適用免稅主體、免稅活動範圍及免稅交易範圍，並定明自一百零八年度起適用，及過渡期間案件適用之準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增訂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之定義及審查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增訂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活動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修正營利事業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請程序及需檢附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 增訂營利事業業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發現其從事實際交易情形不符合規定者，應補繳已免徵稅額，並加計利息。(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修正營利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提送成效報告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六條)
- 九、 增訂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業務內容有變更，應重行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實務所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一、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修正引用條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 增訂得廢止或撤銷證明函或核准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 定明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提報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 <u>採購輸入</u> 儲存或 <u>運送</u>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 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貨物</u>：指原料、物料、半製品、製成品或商品。</p> <p>二、<u>所得</u>：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三、<u>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u>：指在國外為合法登記，且經國外法令許可以經營國際金屬期貨交易為目的之組織。</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簡易加工</u>：指對儲存貨物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者：</p> <p><u>(一) 檢驗、測試。</u></p> <p><u>(二) 整補修理或加貼標籤。</u></p> <p><u>(三) 依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區分等級或類別。</u></p> <p><u>(四) 切割。</u></p> <p><u>(五) 利用人力或簡單工具組合。</u></p> <p><u>(六) 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u></p> <p>二、<u>所得</u>：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三、<u>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u>：指在國外為合</p>	<p>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刪除「簡易加工」，爰配合刪除第一款簡易加工定義，並新增訂貨物之定義。</p>

	法登記，且經國 法法令許可以經營 國際金屬期貨交易為 目的之組織。	
第二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租稅措施	第二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租稅措施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 民國境內 <u>僅從事準備或 輔助性質之活動</u> ，自行 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 <u>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 採購、輸入、儲存或運 送</u>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施行後，依該規 定申請並經自由港區管 理機關審查核准者，自 一百零八年度起，其銷 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施行時，外國營利 事業或其設立之分公司 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或 尚未逾修正前規定申請 期限，於該條修正施行 後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審查核准者，屬一百零 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 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 所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	第三條 <u>外國營利事業或 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之分公司</u> ，於自由港區 內自行 <u>申設</u> 或委託自由 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 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 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 國內、外客戶者，自中 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 日起，得申請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 前項申請人應符合 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 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國 外為合法登記之組 織，且其實際管理 處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者。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配銷之對象非屬自 然人之人。 三、自行申設或委託自 由港區事業從事貨 物儲存或簡易加工 之貨物為其所有， 且其與中華民國境 內、外客戶簽訂契 約銷售，或僅透過 經紀人、一般佣金 代理商或其他具有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 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條 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修正第一項適 用免稅主體、免稅活 動範圍及免稅交易範 圍，並定明自一百零 八年度起適用。 二、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定明外國營利事業或 其在我國境內設立之 分公司於過渡期間適 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免稅規定之準 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規 範租稅優惠之適用對 象及免稅之營業型 態，基於立法架構， 爰將原第二項第一款 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部分移列修正條 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

<p><u>一項施行時，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分公司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並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適用修正前規定，其免徵期限最長至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通常之營業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從事營業者。</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依下列規定審查之：</p> <p>一、依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 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p>(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p> <p>(三) 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p> <p>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視為非在中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簡化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作業，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及相關註釋，於第一項定明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之定義。</p> <p>(一)第一款第一目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參考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不重視形式登記，應衡酌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居住地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之地點等各項因素綜合認定之。</p>

<p>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經營利事業提示資料舉證，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無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應以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非屬核心、必要及重要之活動判斷之。</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前二項規定之審查時，得洽詢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會商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二)第一款第三目固定營業場所之認定，參考所得稅法第十條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七條判斷之。例如，營利事業之一部分貨物於境內委託加工，加工處所未構成營利事業之固定營業場所者，視為未逾越準備或輔助範圍。</p> <p>(三)第二款定明考量租稅成本，營利事業較不可能在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故視為非在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營利事業舉證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外且無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情形者，得適用之。</p> <p>三、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判斷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應以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p>
---	--	--

		<p>而言是否屬核心、必要(essential)及重要(significant)之活動判斷之。如企業之營業活動須投入重大比例之資源或人力，即非屬準備或輔助性質。舉例說明如下：</p> <p>(一)營利事業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及銷售，其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未執行主要活動(如簽約、製造、銷售、售後服務或研究發展活動)，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p> <p>(二)營利事業在展覽會展示之樣品，經展示後被銷售者，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p> <p>(三)營利事業主要經營物流運送，其在我國境內為客戶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非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p> <p>(四)營利事業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其在我國境內持有</p>
--	--	--

		<p>或租用倉庫，投入大量員工從事儲存及運送，因該倉庫為該企業重要資產，且投入一定人數員工維持，對該企業整體活動而言構成核心、必要及重要部分，非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p> <p>(五)營利事業主要從事貨物配銷，其在我國境內持有或租用辦公室，僱用有經驗員工採購貨物，因該員工須具備專業知識、決定採購類型及品質、簽訂契約，該辦公室所執行採購活動，對該企業整體活動而言構成必要及重要部分，非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p> <p>四、第三項定明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判斷營利事業營業活動性質時，得洽詢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會商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四條 申請人售與國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銷售總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銷售至中華民國境內者，以統一發票價格或進口報單起岸價格認定之。</p> <p>二、銷售至中華民國境外者，以出口報單離岸價格認定之。</p> <p>銷售總額屬免稅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稅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加計非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之比例分攤。</p>	<p>二、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刪除國內銷貨收入限國內外總銷售額百分之十免稅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p>
<p>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活動，符合下列範圍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得適用第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採購：</p> <p>（一）指將中華民國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免稅活動範圍。</p> <p>三、第一款第一目定明境內採購之免稅活動範圍，原則以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p>

<p>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u>但銷售予境內客戶之貨物，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1. <u>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但以該其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為限。</u></p> <p>2. <u>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嗣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u></p>		<p>境外客戶為限。惟因應企業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有調整產線及在我國設立全球運籌物流中心，建立即時供貨(just in time)供應鏈之需要，為吸引營利事業利用自由港區優越地理位置、便捷通關措施及委託區外加工之制度，即時供貨予我國製造產業從事實質轉型加工取得臺灣製造(MIT)標章，落實自由港區前店後廠政策推展，活絡我國產業經濟並可提升企業生產效率，爰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督管理下，增訂但書定明符合下列規定之境內採購且銷售情形，其銷售所得亦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 考量營利事業為即時採購貨物，可能轉向外商在我國自由港區之發貨中心直接取得其自境外輸入之貨物，由於該等貨物已在境內，屬境內採購且境內銷售，如不准其適用免稅，可能促使營利事業需向外商</p>
---	--	---

<p>(二) 前目規定之境內採購，指向境內、外貨主採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貨物。</p> <p>二、輸入：指將中華民國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p> <p>三、儲存或運送：</p> <p>(一) 指前二款規定之儲存於自由港區或銷售後運送予客戶，包括該儲存或運送過程中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p> <p>(二) 前目運送予客戶，如屬境外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內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內加工製造使用；如屬境內客</p>		<p>境外工廠或發貨中心採購，以享免稅。為鼓勵外商在我國自由港區設立發貨中心即時供貨，建立我國完整且具效率之供應鏈，並兼顧境內外事業公平競爭，爰於第一目之1規定營利事業向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之營利事業採購源自境外輸入、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即原樣貨物），視為營利事業採購境外貨物，其銷售境內客戶之所得，准予適用免稅。</p> <p>(二) 營利事業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將產線移至我國，取得臺灣製造（MIT）標章，可能採購源自境外產製或境內產製貨物（主要為原物料、半製品），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加工製成成品後回銷該營利事業並出口。營利事業銷售其所</p>
--	--	---

<p>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外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外加工製造使用。</p> <p>(三) 貨物銷售之對象非屬自然人。</p> <p>四、營利事業從事前款活動，其個別及整體活動均應符合準備或輔助性質。</p>		<p>採購源自境外產製原物料、半製品之所得可依第一目之1規定免稅，為使境內產製原物料、半製品立於公平競爭地位，爰於第一目之2規定營利事業採購境內產製之原物料、半製品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加工後回銷並出口，該境內產製之原物料、半製品最後等同併同成品外銷，其銷售所得比照第一目序文准予免稅。</p> <p>四、第二款定明境外採購之免稅範圍。</p> <p>五、第三款定明儲存或運送之免稅範圍。考量為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目的，有應為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未改變貨物性質之切割等必要且不可分割之作業，爰定明儲存及運送，包含上開作業。</p> <p>六、第四款定明營利事業從事前款活動，其個別及整體活動均應符合準備或輔助性質。</p>
--	--	---

		七、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p><u>第六條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第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終了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符合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核准免徵期間最長為五年：</u></p> <p>一、<u>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u>依中華民國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u></p> <p>三、<u>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證明文件。</u></p> <p>四、<u>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計畫書，內容包含：</u> <u>(一)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包含設</u></p>	<p><u>第五條 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證明函：</u></p> <p>一、<u>外國營利事業合法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u>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u></p> <p>三、<u>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之計畫書。</u></p> <p>四、<u>申請人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者，須檢附與自由港區事業簽訂之生效委託合約及中文簡譯本。</u></p> <p><u>委託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申請授權書。</u></p> <p><u>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於核發第一項證明函時，應加註核准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證明函並應副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管轄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定明營利事業應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終了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證明函，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免徵期間最長五年，且逾期不予受理。例如，營利事業欲申請自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二年止(免徵期限五年)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獎勵，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證明函；逾期不予受理。</p> <p>三、新增第二項定明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時，如對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是否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存有疑義，得請營利事業提示價值鏈貢獻分析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為利營利事業遵循，新增第三項定明，計畫書及價值鏈貢獻分</p>

<p><u>立日期、資本額、董事長、總經理、員工人數、年營業額、營業項目、公司地址及聯絡人等。</u></p> <p><u>(二) 主要營業活動 (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 之說明。</u></p> <p><u>(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非屬核心、必要及重要活動之說明。</u></p> <p><u>(四) 於自由港區進儲及銷售貨物符合免稅活動範圍之說明。</u></p> <p><u>(五)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u></p> <p><u>五、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檢附與自由港區事業簽訂之生效委託合約及中文簡譯本。</u></p> <p><u>自由港區管理機關</u></p>	<p><u>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u></p>	<p>析，如提示會計師簽證報告，得予書面審核。</p> <p>五、修正第四項定明營利事業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p> <p>六、新增第五項定明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就營利事業銷售之個別貨物符合第五條規定活動範圍且能明確計算銷售該貨物之所得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個別貨物，核發證明函。</p> <p>七、修正第六項定明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於核發證明函時，應加註免徵期間，並副知相關單位。</p>
---	---------------------------	---

<p><u>及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時，對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是否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存有疑義時，得請營利事業提示價值鏈貢獻分析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計畫書及前項價值鏈貢獻分析，如提示會計師簽證報告，得予書面審核。</u></p> <p><u>營利事業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u></p> <p><u>營利事業得就其銷售之個別貨物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明函，其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四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且其就該貨物在境內從事之活動符合前條規定範圍並能明確計算銷售該貨物之所得者，得就個別貨物核發證明函。</u></p> <p><u>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證明函時，應註明免徵期間及副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p><u>第七條 營利事業取得前條第一項證明函後，應</u></p>	<p><u>第六條 申請人取得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定</p>

<p>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p> <p>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營利事業在<u>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影本。</p> <p>二、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u>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營利事業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2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會計師複核。</u></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p> <p>營利事業在<u>中華民國境內</u>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應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p>	<p><u>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證明函</u>後，應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於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u>營業事業所得稅</u>：</p> <p>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u>外國營利事業</u>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證明函影本。</p> <p>二、<u>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當年度適用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租稅獎勵表，由財政部定之。</p> <p><u>經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請人，應將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u></p> <p><u>外國營利事業</u>在<u>中華民國境內</u>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應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u>中華民國境內</u>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p>	<p>明營利事業取得證明函後，應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承前例，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證明函，經核准自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二年止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獎勵，其應於辦理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二年(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期申報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各該年度始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修正第二款規定，放寬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營利事業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2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始須經會計師複核，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定明相關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	--	--

<p>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p> <p><u>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營利事業申報適用免稅之所得內容及其相關事項時，得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u></p>	<p><u>及將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u></p>	<p>四、新增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p> <p>五、第四項定明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得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p> <p>六、新增第五項定明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營利事業申報適用免稅之所得內容及其相關事項時，得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發現其從事實際交易情形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營利事業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其不符合規定之所得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發現其從事實際交易情形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營利事業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其不符合規定之所得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加計利息。</p>
<p><u>第九條 營利事業應於辦</u></p>	<p>第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p>	<p>一、條次變更。</p>

<p><u>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u></p> <p>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受營利事業委託從事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按其已收到之前三項資料，<u>編製上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一項所得稅減免金額及前二項實施效益相關資料。成效評估報告之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不符者，自</u></p>	<p>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自行或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該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前一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前條第一項所得稅減免金額及前二項實施效益相關資料。成效評估報告之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不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修正成效評估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營利事業應將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定明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上開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另配合非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提交資料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期限，併同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提報資料期限，並酌修文字。</p>
---	--	--

<p>由港區管理機關應修正成效評估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條</u> <u>營利事業</u>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業務，如受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受託內容有變更，或因合約屆滿再行續約者，應依<u>第六條</u>規定重行申請。</p>	<p><u>第八條</u> <u>申請人</u>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之業務，變更受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因合約屆滿再行續約者，應依<u>第五條</u>重行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申請人」修正為「營利事業」；另增訂營利事業委託內容有變更，亦應依修正後第六條規定重行申請，爰酌作文字說明及修正，以茲明確。</p>
	<p><u>第九條</u> 申請人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一、貨物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之交易流程涵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及銷售以外之物流增值服務。</p> <p>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採購再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貨物售與國內客戶。</p> <p>三、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儲存或簡易加工之貨物，銷售與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免稅活動範圍，業定明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本條規定。</p>

	<p>內設立之分公司後，該分公司再配銷與國內、外客戶。</p> <p>四、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非在中華民國境外。</p>	
第三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租稅措施	第三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租稅措施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交易所，並將該經認可之交易所認證之商品及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p> <p>前項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及核定之商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該公告生效日期應指定為國際商港獲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核准為遞交港之日期。</p>	<p>第十條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交易所，並將該經認可之交易所認證之商品及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p> <p>前項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及核定之商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該公告生效日期應指定為國際商港獲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核准為遞交港之日期。</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如有新增認證商品項目，應由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其新增認證商品如為金屬以外之商品，且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擬申請核定該商品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時，應以</p>	<p>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如有新增認證商品項目，應由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其新增認證商品如為金屬以外之商品，且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擬申請核定該商品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時，應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國內」為「境內」。</p>

<p>該商品符合國家政策需要且不影響境內產業競爭力為限，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並應研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p>	<p>該商品符合國家政策需要且不影響國內產業競爭力為限，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並應研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p>	
<p>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所定國際商港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由港區：</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營運規劃。（包含倉儲區位範圍及配置、開發期程等）</p> <p>二、招商計畫。</p> <p>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案，應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財政部。</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定國際商港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由港區：</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營運規劃。（包含倉儲區位範圍及配置、開發期程等）</p> <p>二、招商計畫。</p> <p>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案，應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財政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十條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p>
<p>第十四條 依前條核准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儲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內儲存</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核准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儲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內儲存該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該等商品之處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p> <p>一、申請書。</p> <p>二、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明文件。</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得會同海關、自由港區營運機構等相關機關（構）進行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u>所在地</u>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p> <p>經核准之儲存處所如有變更，自由港區事業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p>	<p>商品之處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p> <p>一、申請書。</p> <p>二、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明文件。</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得會同海關、自由港區營運機構等相關機關（構）進行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u>管轄</u>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p> <p>經核准之儲存處所如有變更，自由港區事業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p>	
<p><u>第十五條</u>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售與<u>境內、外</u>客戶之商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銷售之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銷售之商品為<u>第十一條</u>或<u>第十二條</u>核定之商品。</p> <p>二、前款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依前條規定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p> <p>適用前項規定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以在各該地為合法登記之組織，且實際管理處所不在臺</p>	<p><u>第十四條</u>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售與<u>國</u>內、外客戶之商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銷售之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銷售之商品為<u>第十條</u>或<u>第十一條</u>核定之商品。</p> <p>二、前款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依前條規定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p> <p>適用前項規定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以在各該地為合法登記之組織，且實際管理處所不在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國內、外」規定為「境內、外」。</p> <p>三、配合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p>

灣地區者為限。	灣地區者為限。	
<p>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儲存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營運績效資料包含下列資訊：</p> <p>一、年度內所存放商品之總噸數。</p> <p>二、年度內所提領商品之總噸數。</p> <p>三、進儲商品者之身分。</p> <p>四、自倉庫提領商品者之身分。</p> <p>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按其已收到之前二項資料，編製上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儲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核定商品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營運績效資料包含下列資訊：</p> <p>一、年度內所存放商品之總噸數。</p> <p>二、年度內所提領商品之總噸數。</p> <p>三、進儲商品者之身分。</p> <p>四、自倉庫提領商品者之身分。</p> <p>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該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前一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管轄稅捐稽徵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本條修正有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提報資料期限，另因應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爰修正引用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本條例第二十	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本條例第二十	條次變更。

<p>九條所得稅減免之實施期限屆滿前三年，完成是否繼續實施租稅措施之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九條所得稅減免之實施期限屆滿前三年，完成是否繼續實施租稅措施之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未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提報營運績效資料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稽核，並就應改正事項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未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提報營運績效資料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稽核，並就應改正事項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次變更，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爰修正引用條次。</p>
<p>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或核准函，並通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p> <p>一、營利事業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示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證明函。</p> <p>二、營利事業經查獲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p> <p>三、營利事業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示租稅獎勵表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定明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證明函或核准函之情形。 三、增訂第二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明函或核准函者，營利事業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加計利息。</p>

<p>廢止其證明函。</p> <p>四、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四條規定提示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函。</p> <p>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明函或核准函者，營利事業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u>第二十條</u> <u>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營運機構</u>依<u>第九條</u>及<u>第十六條</u>提報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p>	<p>第十八條 <u>第七條</u>及<u>第十五條</u>提報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定明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提報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